

## **华泰财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2025 版 D）**

本条款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破坏性地震(由国家地震部门最终测定的里氏震级在 4.7 级及其以上且烈度达到六度以上的地震)震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滑坡、地陷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由于地震引起的在连续的 72 小时内的损失视为一次事故的损失。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前述 72 小时的开始时间，但两次事故的时间不应当有重叠部分。保险人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开始前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也不承担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后发生地震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